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出资新设立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约 1,650 吨/日，总投资拟定为人民币约 7 亿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投资于本项目；公司拟投资成立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与东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就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事宜达成协议。

由于当地生活垃圾收运量的增长，本公司与东阳市人民政府协商，拟签署东阳项目的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定处理规模为约 1,650 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70,000 万元。该项目采用 BOT 的合作模式。上述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最终以与政府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出资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设立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00 万元。

### （二）拟设立新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朱善银

6、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